(上接B41版)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36,950.88万元、负债总额19,961.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961.63万元),净资产16,989.25万元;2020年度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9,229.26万元,净利润1,103.15万元。(经审计)

4.公司名称: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奥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进权

注册资本:5,05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皮鞋,货物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24,493.85万元、负债总额3,748.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48.47万元),净资产20,745.37万元;2020年度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2,213.27万元,净利润1,019.96万元。(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担保金额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决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担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并且不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页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

●会议召开内容: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说明会类型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21年5月7日下午通过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6:00一17: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7日上午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也可以在2021年5月7日16:00一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7-67915188

传真:0577-67282222

E-mail:aks@aoka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其中50%-60%(即9,096,865-10,916,239股)用作股权激励,剩余40%-50%(即7,277,492-9,096,865股)用作员工持股计划。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日和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从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回购事项,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193,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回购最高价格12.3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51元/股,回购均价10.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302.55万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其中50%-60%(即9,096,865-10,916,239股)用作股权激励,剩余40%-50%(即7,277,492-9,096,865股)用作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4,608,336.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98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回购股份18,193,73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1,393,134.5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85.00%。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8,193,731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自2012年上市以来,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途径,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监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未形成重大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2)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其中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余雄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在对《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委员余雄平已回避表决。

3、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雄平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2021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余雄平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民商银行)	不超过5,000万元	2,50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选择对其最为有利的交易条款、条件及其他第三方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民商银行	金融服务	日常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	不超过5,000万元

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薇敏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一至三层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主营业务: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雄平兼任民商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民商银行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民商银行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属于民商银行的日常业务。具体业务内容包括:日常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

根据公司与民商银行预计发生的业务合作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等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民商银行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额度上限
民商银行	金融服务	日常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	5,000万元

注:鉴于关联交易内容的业务性质,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民商银行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均应按适用的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时,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则采用独立交易双方在相同类型交易中通常采用的市价或费率。如涉及订立协议,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低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浙江温州地区的民营企业,与多家银行展开金融领域的业务合作。民商银行作为浙江省第一家获准开业的民营银行,积极向企业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民商银行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页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为真实反映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25.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损失	2,231.90
存货跌价损失	-1,287.8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1.05
合计	1,025.0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一)坏账损失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根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本年度共计提坏账准备2,231.90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87.86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81.05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25.09万元,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9.17%。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恰当的、谨慎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

至2021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分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01	董事长王振滔先生2020年度薪酬		√
6.02	董事兼总裁王进权先生2020年度薪酬		√
6.03	其他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提名公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01、议案6.02、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振滔、王进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回购事项,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193,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回购最高价格12.3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51元/股,回购均价10.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302.55万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购买股票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5.00元/股,约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10.61元/股的47.1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上述人员把控着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或承担着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分配的激励。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00元/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18,193,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19,000,000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0.89%;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总金额不超过71,968,655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9.11%,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持有股数上限(股)	持有份数上限(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王进权	董事、总裁	600,000	3,000,000	3.30%
周盘山	董事、副总裁	300,000	1,500,000	1.65%
徐旭亮	董事、副总裁	300,000	1,500,000	1.65%
孙伟军	副总裁	300,000	1,500,000	1.65%
温媛英	副总裁	300,000	1,500,000	1.65%
王安	副总裁	350,000	1,750,000	1.92%
陈瑞福	副总裁	350,000	1,750,000	1.92%
翁衡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0,000	2,000,000	2.20%
王晨	董事	350,000	1,750,000	1.92%
黄渊翔	监事会主席	200,000	1,000,000	1.10%
冯芳芳	监事	150,000	750,000	0.82%
张世杰	监事(候选人)	200,000	1,000,000	1.10%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不超过88人)		14,393,731	71,968,655	79.11%
合计		18,193,731	90,968,655	100%

注: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世杰先生为公司监事,具体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生效。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安先生和陈瑞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满足以下目标之一: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0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1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满足以下目标之一: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0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锁期	满足以下目标之一: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以2020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规定返还持有人对应金额。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系数(N)	100%	80%	70%	0%

持有人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比例(N)。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规定返还持有人对应金额。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